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8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CUTTING JR CARL BASIL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5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CUTTING JR CARL BASIL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12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，沿台74線快速公路由臺中市往臺中高鐵站方向行駛，適有告訴人童正裕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駛於同向前方，欲向右切入匝道往臺中高鐵站方向行駛，詎被告因不滿告訴人駕駛之營業小客車變換車道之舉動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騎乘至告訴人之營業小客車右方，並以左手敲打該營業小客車右方後視鏡，致後視鏡毀損而不堪使用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已於112年5月29日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亦於同年月31日具狀向本院表示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112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

01 1050號調解程序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查，依
02 照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
04 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0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林雷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書記官 曾右喬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